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3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境內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境內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章程。隨後，香港聯交所已就境內新法規的頒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不再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等，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31日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以(i)反映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修訂並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ii)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實踐。同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建議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相關規則的建議相應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相應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